

我能做哪些？不能做哪些？

2012年8月更新

Cantonese

本手冊詳述了您在公告的Fire Danger Periods(火險期)和實施Total Fire Ban(全面禁火)的幾天裡可做與不可做的事情，法律限制在此期間在戶外用火。

國家消防局 (Country Fire Authority, 簡稱CFA) 在溫暖天氣開始時逐個城市宣佈Fire Danger Periods(火險期)。除非被取消或更改，這些限制有效期至5月1日。在州立公園，國家、州和地區公園以及受保護的公共用地，用火限制全年有效。聯繫當地的可持續發展和環境部 (Department of Sustainability and Environment, 簡稱DSE) 和Parks Victoria的辦公室諮詢這些區域的用火限制。

針對火會快速蔓延及難於控制的幾天，由CFA宣佈Total Fire Bans (全面禁火)。在Fire Danger Periods (火險期)和Total Fire Ban Days (全面禁火日) 對非法點火的懲罰包括巨額罰款，甚至可能監禁。

我能做哪些？不能做哪些？

我能否燒烤，點營火或為取暖或舒適生火？



可以

在Fire Danger Periods (火險期) 期間

但僅限下列情況：

- ✓ 風速不超過每小時10公里；
- ✓ 在**建造得當**的火爐或至少在一個30釐米深的地溝裡點火；
- ✓ 燒烤外圍3米以內的區域無易燃材料；
- ✓ 火佔據的面積不超過1平方米並且使用的固體燃料的大小和尺寸為滿足該目的的最小值；
- ✓ 在火燃燒期間始終有一個人到場，並且其有能力和工具滅火；
- ✓ 在其離開前火已被完全撲滅。

注意，根據CFA法案，“正確建造的壁爐”指的是由石頭、金屬、混凝土或其他非易燃材料修建而成的壁爐，以便控制火的周界。商業化生產的烤肉架也可算作是正確建造的壁爐。

可以

在Total Fire Ban Days (全面禁火日)



固定的烤架設備：

- ✓ 使用煤氣或電，由石頭、金屬、混凝土或其他專門設計用來準備食物的非易燃材料建成的永久性固定結構；
- ✓ 或僅使用煤氣或電，專門設計並進行商業生產用於準備食物（包括移動烤架），且在點燃時放置在穩定位置，且：
 - ✓ 燒烤外圍3米以內的區域無易燃材料；
 - ✓ 您有一根連接供水系統的水管，或者一個容量至少為10升的容器可供立即使用；
 - ✓ 在火燃燒期間始終有一名具有能力和工具滅火的成人在場；
 - ✓ 在該成人離開前火已被完全撲滅。

在Total Fire Ban Days (全面禁火日) 禁止營火及為取暖或個人舒適生火。在Total Fire Ban Days (全面禁火日) 也禁止使用固體和液體燃料的烤架和烤爐。

不可以

我有一個備辦食物的生意（例如，承辦酒席）或者是一個社區/慈善/募捐或類似組織。我能否在戶外聚會上安排點火使用烤架或烤肉串？



可以

但僅限下列情況：

- ✓ 風速不超過每小時10公里；
- ✓ 在**建造得當**的火爐或至少在一個30釐米深的地溝裡點火；
- ✓ 器具（烤架或烤肉串）外圍3米以內的區域無易燃材料；
- ✓ 火佔據的面積不超過1平方米並且使用的固體燃料的大小和尺寸為滿足該目的的最小值；
- ✓ 在火燃燒期間始終有一個人到場，並且其有能力和工具滅火；
- ✓ 在其離開前火已被完全撲滅。

可以

但您必須擁有CFA或MFB簽發的書面許可，並遵守許可條款。

社區組織、慈善團體或進行募捐的組織（例如，進行募捐的學校或體育團體）可申請許可在其事務開展期間生火準備食物。這些許可由當地的CFA區域辦公室、CFA總部或MFB區域辦公室酌情簽發。




市政消防官不能簽發這些許可。



我能做哪些？不能做哪些？

2012年8月更新





| 我能做哪些？ 不能做哪些？ | 在Fire Danger Periods (火險期) 期間 | 在Total Fire Ban Days (全面禁火日) |
|--|---|--|
| <p>我能否在野外燃火焚燒草地、殘株、雜草、矮樹叢或其他植被？</p>  | <p>可以 但僅限下列情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您持有由公共機關的消防官、市政消防官或CFA區域辦公室簽發的書面許可； ✓ 遵守該許可證的條件； ✓ 在火燃燒期間始終有一個人在場，並且其有能力和工具滅火； ✓ 在其離開前火已被完全撲滅。 <p>許多市議會禁止在煙霧警報日或在其轄區內特定地點或時段進行燒化。請與市政消防官核實。</p> | <p>不可以 在Total Fire Ban Days (全面禁火日) 禁止所有在戶外點火燒化草、灌木叢、麥茬或垃圾等行為。</p> <p>在Total Fire Ban Days (全面禁火日) 期間暫停由市政消防官簽發的所有許可。</p> |
| <p>我能否駕駛機動車，途經那些會與車輛發生接觸摩擦的莊稼、草地、殘株、雜草、矮樹叢或其他植被地帶？</p>  | <p>可以 但是僅限於該機動車裝配了有效的消聲裝置（例如，消音器），所有來自發動機的廢氣均要經過該消聲裝置。</p> <p>由於熾熱尾氣系統造成的風險，即便不是Total Fire Ban Days (全面禁火日)，在高溫、乾燥天氣時，您也應該避免駕駛機動車穿過乾燥植被。</p> | <p>可以 但是僅限於該機動車裝配了有效的消聲裝置（例如，消音器），所有來自發動機的廢氣均要經過該消聲裝置。</p> <p>應盡量避免這種情況，因為乾燥植被和極其燙熱的排氣系統會帶來嚴重的火災隱患。</p> |
| <p>我能否使用鏈鋸、植物或草地修剪器或割草機？</p>  | <p>可以 電鋸、草木修剪機或割草機可不受限制在綠色植被上使用。</p> <p>但是，如用於非綠色植被，則電鋸、草木修剪機或割草機必須符合以下條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存在可能引發火災的故障及機械缺陷； ✓ 裝有有效火花熄滅器； ✓ 機械周圍至少3米內沒有易燃物質。 <p>此外，該機械的操作員在使用該機械期間必須始終在場並且必須攜帶以下一種火力抑制裝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至少一台工作正常、裝滿水的背負式噴霧泵其容量不低於9升； ➢ 至少一台工作正常、裝滿水且壓力維持正常水平的清水（貯壓式）滅火器，其容量不低於9升。 <p>注意以上提到的火花消除器、背負式噴霧泵和清水滅火器必須符合相應的澳洲標準。</p> | <p>可以 在Fire Danger Periods (火險期) 內。不過，由於起火危險極高，因此應盡可能推遲這項工作。</p> |



我能做哪些？不能做哪些？

2012年8月更新



| 我能做哪些？ 不能做哪些？ | 在Fire Danger Periods (火險期) 期間 | 在Total Fire Ban Days (全面禁火日) |
|---|--|---|
| <p>我是否可以從事以下活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焊接、磨削、煉焦、錫焊或氣割； > 移動蜂房； > 提取蜂蜜； > 維護鐵路； > 加熱瀝青？  | <p>可以</p> <p>但僅限下列情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備耐火護罩或防火裝置可以止住火中產生的火花、鐵水或渣滓； ✓ 距離操作區至少1.5米內的區域無易燃材料或者充分潤濕以防止火勢蔓延； ✓ 您有一個至少裝有9升水的網狀供水系統或噴水背包； ✓ 所有操作中產生的邊角料和熱材料均要放置在耐熱容器中； ✓ 在火燃燒期間始終有一個人到場，並且其有能力和工具滅火； ✓ 在其離開前火已被完全撲滅。 | <p>不可以</p> <p>以下活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焊接、磨削、煉焦、錫焊或氣割； > 移動蜂房； > 提取蜂蜜； > 維護鐵路； > 加熱瀝青 <p>如無特殊許可，禁止在Total Fire Ban Days (全面禁火日) 進行。這些被稱作Section 40 許可。在少數情況下，CFA或MFB可能在Total Fire Ban Days (全面禁火日) 簽發許可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區組織、慈善組織和募捐組織； ✓ 法定企業、市議會； ✓ 工業或貿易經營 <p>以便其開展工作，或用於公共娛樂，或宗教、文化之目的。</p> <p>這些許可必須由CFA區域辦公室、CFA總部或MFB區域辦公室簽發，不能由市政消防官簽發。</p> |
| <p>我能否使用焚化爐？</p>  | <p>可以</p> <p>前提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與您的市議會確認任何可能規定焚燒爐使用條款，或限制或禁止其使用的地方法律（例如，在煙霧警報日、特定地區、特定時段）； 2. 並且滿足以下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爐火應有效控制在焚化爐內； ✓ 風速不超過10公里每小時； ✓ 焚燒爐外圍3米以內的地面及地上區域無易燃材料； ✓ 在火燃燒時始終有充足的供水用於滅火； ✓ 在火燃燒期間始終有一個人到場，並且其有能力和工具滅火； ✓ 在其離開前火已被完全撲滅。 | <p>不可以</p> <p>在Total Fire Ban Days (全面禁火日) 期間不得使用焚化爐。</p> |



我能做哪些？不能做哪些？

2012年8月更新



| 我能做哪些？ 不能做哪些？ | 在Fire Danger Periods (火險期) 期間 | 在Total Fire Ban Days (全面禁火日) |
|---|--|--|
| <p>我是否可以在任何農作物、草坪、灌木叢、野草、矮樹叢或其他植被9米以內使用機動式的農機或熱機驅動的拖拉機、斷木機、運土、挖掘或築路機械？</p>  | <p>可以 但僅限於該機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存在可能引發火災的故障及機械缺陷✓ 裝配工作正常的火花消除器（除非裝配渦輪增壓器或廢氣進氣式空氣過濾器）；✓ 攜帶火力抑制裝置，包含其中之一：<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至少一台工作正常、裝滿水的背負式噴霧泵其容量不低於9升；➢ 至少一台工作正常、裝滿水且壓力維持正常水平的清水（貯壓式）滅火器，其容量不低於9升。 <p>注意以上提到的火花消除器、背負式噴霧泵和清水滅火器必須符合相應的澳洲標準。</p> | <p>可以 在Fire Danger Periods (火險期)內。不過，由於起火危險極高，因此應盡可能推遲這項工作。</p> |

如何申請許可？

您可以登陸cfa.vic.gov.au下載一份申請表格。您也可以聯繫您當地的CFA區域總部要求給您郵寄一份。CFA區域總部的聯繫方式列表可在網站獲取，或者您也可以撥打**(03) 9262 8444** 索取。

如果您要申請在大都市消防區的用火許可，您可以撥打**(03) 9662 2311** 或登錄mfb.vic.gov.au聯繫MFB。

如何獲取森林大火的信息或瞭解我所在地區預防性燃燒的情況？

直接或通過National Relay Service (全國中繼服務)電話**1800 555 677**撥打Victorian Bushfire Information Line的電話 **1800 240 667**。

我計劃在我的物業上進行一次燒化 (burn-off)。我該如何通知緊急服務？

如果您已收到CFA或市政消防官簽發的燒化許可，您需要撥打**1800 668 511** 提前通知緊急服務電訊管理部門 (Emergency Services Telecommunications Authority)。

如何報火警？

報火警請撥Triple Zero (000)。

CFA出版

